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2023 年度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2023 年 12 月，公司原独立董事雒晓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向董事会辞去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本人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赵升吨，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6 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学院教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曾先后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等多个奖项。2020 年 3 月至今，任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超卓航科独立董事。

#### （三）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无关联关系、重大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在本人任职前召开，本人均未参加。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就提名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权收购等相关工作进行了审议。会议均在本人任职前召开，本人均未参加。

###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电话沟通、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逐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行业专家的优势，引导技术研发方向，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建言献策。在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交流与沟通，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查阅公开信息获知，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主机厂开展了飞机零部件及工装加工制造业务，涉及金额人民币 923.75 万元，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管理人为中航证券的单一资管计划，由于中航证券的全资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中航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和《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上述 2 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披露财务会计报告或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查阅公开信息获知，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编制并披露了《超卓航科 2022 年年度报告》《超卓航科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超卓航科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超卓航科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广大投资者传达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与财务数据等重大事项。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对公司内部控制

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部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通过查阅公开信息获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通过查阅公开信息获知，报告期内，公司聘任李光平先生为财务总监。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通过查阅公开信息获知，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

#### **（八）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通过查阅公开信息获知，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未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授予或归属事项，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项。

通过查阅公开信息获知，报告期内，公司针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份，作废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份。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不断学习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并不断提高自己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2024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升吨

2024 年 4 月 29 日